

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第二案

案由：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06 年 11 月 20 日合興南自重字第 1061120015A 號申請書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以「變更埤頭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之合興國小南側之住宅區、廣停（二）、鄰公兒（一）及部分道路用地之計畫範圍為辦理重劃範圍，其中包括埤頭鄉永豐段 799 地號等土地，面積為 1.194334 公頃。
- 三、重劃作業辦理歷程如下：
 - (1) 106 年 5 月 2 日核定成立籌備會（府地開字第 1060142686 號函）。
 - (2) 106 年 8 月 14 日核定成立重劃會（府地開字第 1060250169 號函）。
 - (3)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擬辦重劃範圍。
 - (4) 106 年 11 月 20 日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。
 - (5) 本重劃區經會辦本縣文化局、水利資源處、環境保護局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，查復結果與各該管業務相關規定無涉。
 - (6) 本府 106 年 11 月 24 日函文（府地開字第 1060404836 號函）並公告範圍圖，請所有權人等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前陳述意見，期限內計埤頭鄉永豐段 567 地號所有權人洪玉珠 1 人陳述意見，彙整如下：

編號	土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	陳述意見內容	業務單位建議事項
1	土地所有權人：洪○珠 (埤頭鄉永豐段 ○ 地號)	1. 請政府重視關係人的權益。 2. 請重劃會多辦工作說明會。	錄案。 經查洪○珠所有重劃區外建物(增建)部分位於重劃區內。本區屬都市計畫「整體開發區」,宜由重劃會於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協調處理相關事宜。

(7) 106年12月12日通知埤頭鄉公所等單位辦理重劃範圍現地會勘，會勘紀錄表如後附。

四、本案擬辦重劃範圍為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區，並經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議決(同意人數26人，占全體會員人數66.67%；同意人所有面積0.719222公頃，占重劃區總面積比例60.22%)，其同意人數及面積尚符規定。

擬處意見：擬辦重劃範圍為經都市計畫核定之整體開發區，經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議決，並經本府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無反對意見在案，擬同意依該範圍辦理市地重劃，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核定重劃範圍。